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月月3·15”主题宣传活动 走进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 刘哲) 8月6日上午,“月月3·15——提升消费品质 畅享放心消费”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伊兰广场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呼伦贝尔市、莫旗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消费者协会承办,通过常态化开展维权宣传、深化跨省协同保护、展示推介本土特色产业,持续健全消费治理体系,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放心消费新格局。

仪式上,莫旗副旗长吴明学全面介绍了莫旗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工作成效及治理举措,明确了下一步提升消费治理水平、

优化全域消费环境的工作重点。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吴日根充分肯定呼伦贝尔市及莫旗放心消费创建、基层维权服务建设成效,希望各地区、各单位持续凝聚政企社共治合力,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激活消费潜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活动现场,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莫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黑龙江省内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订跨区域消费维权、知识产权协同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有效打破了蒙黑两地监管地域壁垒,建立边界地区信息互通、纠纷联处的常态化协作机制,精准补齐跨省监管短



板,持续提升毗邻区域营商环境质量和消费维权综合治理效能。

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集中参观莫旗特色农产品、

达斡尔文旅文创产品展示区。现场通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开展消费知识有奖问答、受理群众咨询投诉等方式,广泛普

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消费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参会代表还深入创业科技园、特色产业基地,详细了解特色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管控、服务配套建设等情况,为持续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品质、深化政企协同共治积累宝贵实践经验。

参会代表先后观摩沃学军消费维权调解工作室、达斡尔民族园文创基地消费维权服务站。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学习借鉴基层纠纷调解、站点日常运维、常态化维权服务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推动消费维权服务下沉基层、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召开保密学习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娜)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提高保密意识,筑牢保密防线,压紧压实保密工作责任,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保中心”)召开保密学习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消保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会上,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统一观看了保密警示案例专题片《紧绷“保密弦”》,系统学习涉密文件流转保管、网络信息管理、日常办公保密行为规范等内容。

会议强调,消保中心全体人员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项保密工作要求。第一,要切实增强保密责任。全体人员需认清当下复杂国际形势下保密工作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牢固扛起保密工作主体责任,立足日常工作严守各项保密规定,切实守护党和国家秘

密安全。第二,要严格履行保密任务。全体人员要深学严守保密法律法规,主动参与保密教育学习,了解保密常识,夯实保密实操工作技能,互相监督提醒,及时纠正违规操作,防范化解泄密风险。第三,要优化日常保密习惯。全体人员要规范管理涉密文件,严控知悉范围,文件传阅流转全程登记台账,依规开展传阅、复印等操作;严格区分使用计算机,严守“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纪律要求;谨慎使用手机、微信等网络智能设备和通讯工具,严禁携带手机进入涉密区域,严防涉密信息外流至互联网。

下一步,消保中心将持续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细化涉密信息管理举措,常态化开展保密风险排查,全方位筑牢消费维权领域保密安全防线,守护群众信息与工作秘密安全。

消费警示

警惕!暑期网络消费陷阱

“高薪就业”,感兴趣吗?“零元变美”,心动了吗?暑期正值消费旺季,也是各类网络诈骗局向青少年群体加速“扑来”的主要时间段。一些“校园贷”近期又换上“新马甲”悄然露头。这些改头换面的变种,瞄准的正是暑期青少年群体旺盛的社交、娱乐与自我提升需求,危害不容小觑。

“校园贷”并不是一个新话题。过去几年,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明确取缔非法“校园贷”,推动正规金融服务进校园,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效。然而,随着短视频、直播、社交电商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部分不良机构转而借助大数据精准推送、算法推荐等技术手段,将借贷入口嵌入青少年聚集的各类应用场景,令风险更加隐蔽、传播更为迅速。当前,一些变种“校园贷”已不局限于单纯的借贷关系,而是与诱导性消费、虚假宣传、个人信息泄露等深度捆绑,不仅给家庭带来经济损失,更使部分年轻人在“即时满足”“符号消费”的裹挟下,对合理借贷与过度负债的认知边界日渐模糊。可以说,这既是金融风险问题,更是关乎青少年成长环境与社会风气的深层课题。

对暑期网络消费骗局,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有效引导平台企业。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持续强化监管合力。中央网信办启动为期4个月的“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明确提出不得设置诱导网络沉迷和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求职者警惕“招转培”“培训贷”等骗局。在地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查办平台抢票虚假宣传案件,组织对12家主流平台开展行政约谈;吉林市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警惕“招转贷”陷阱的风险提示,揭露不法机构诱导求职者办理培训贷款……这些正在持续加力的监管举措,有助于不断健全相关制度,让违法违规行径寸步难行。

面对各类不断翻新的“消费诱惑”,家长和青少年同样需要不断提高警惕,切实守护好安全防线。家长要有意识严格管理好家庭中的各类支付工具和账户信息,不随意向孩子透露支付密码,对免密支付、人脸识别支付等便捷功能应审慎设置额度与权限。日常应加强对孩子网络消费行为的引导和安全教育,帮助孩子识别“限时优惠”“分期免息”“首月仅需几元”等营销话术背后的真实成本与风险,培养适度、理性的消费习惯。对于暑期培训班、夏令营、长期会员卡等各类预付式消费,务必多长个心眼,仔细核查经营主体资质,签订规范合同,避免大额预付、盲目充值。一旦发现孩子陷入变种“校园贷”或其他网络消费骗局,应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广告截图等关键证据,通过12315平台、公安机关等途径依法维权。

从长远看,全社会层面都要引导树立健康正确的消费观。一方面,要在制度层面压实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完善信用评估、额度控制、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监管,防止产品滥用和风险外溢。另一方面,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努力,持之以恒宣传过度消费、超前消费的危害,引导青少年群体明白:真正的获得感从来不取决于透支明天的消费换取一时的光鲜,而在于依靠脚踏实地的努力逐步实现自我价值。量入为出、理性有度的消费观,始终是伴随一生的宝贵财富。

多一分警惕,就多一分安全。监管部门持续加力、平台企业切实担责、家庭学校悉心引导、青少年自身擦亮双眼,多管齐下治理暑期网络消费陷阱,才能共同织密防护网,让变种“校园贷”等各类消费陷阱真正无机可乘,守护好青少年的财产安全和精神家园。

(据《人民日报》记者/杨远帆)